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派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97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更改、否决的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7月18日—2019年7月1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15:00至2019年7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众创金融街1号楼20层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卢楚隆先生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8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9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16人，代表股份22,359,0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77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2,254,1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74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04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0.0271%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，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5 人，代表股份 359,0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2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263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29%；反对9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3993%；反对 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6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程俊鸽律师、梁健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9 日